

采购项目编号：YCYL-2026-ZB41

榆林市榆阳区环境监测站
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货物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32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34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9
第七部分 商务要求	39
第八部分 附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榆阳区环境监测站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货物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 锁自行下载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YL-2026-ZB41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环境监测站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货物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02,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榆阳区环境监测站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货物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402,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2,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锅炉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榆林市榆阳区环境监测站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货物项目 (二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2,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榆阳区环境监测站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货物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9)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榆阳区环境监测站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货物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 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证明材料);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银行缴费凭证) 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1.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16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 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7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谈判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17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谈判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 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地址：榆林市民大厦14楼

联系方式：0912-33888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生园小区一排五号

联系方式：134743979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顺

电话：1347439797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环境监测站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货物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YCYL-2026-ZB41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本项目采购预算：402,1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3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富丽豪庭酒店二楼会议室
6	交货期：30 天 质量：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 质保期：质保期 2 年
7	服务地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9	谈判有效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0	开标方式：线下现场开标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壹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需要现场踏勘的,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费用自理。
14	答疑: 采购人不统一召开答疑会, 如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 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以便采购人澄清。
1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谈判, 须提交以下资质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 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 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证明材料);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

	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次招标不 接受 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1.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16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且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再分包。
18	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费：参照原照国家标准（货物类）向中标单位收取。
19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需上传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

	自行承担。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1	保证金：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22	供应商失信行为：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3	谈判文件解释权：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4	支持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5	各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 本项目行业划分属于：工业
26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

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7

谈判会议现场，由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 （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
- （2）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 （3）网上报名回执单；

	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50%； 3.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50%； 4.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5.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8.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0.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2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谈判依据及原则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4、合格的供应商

- 4.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4.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工程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 4.3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4.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谈判的工程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4.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够参加投标。
- 4.6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保密

参与谈判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踏勘现场

7.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自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7.2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的构成

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投标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谈判文件包括：

1.1.1 谈判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供应商须知

1.1.4 合同主要条款

1.1.5 评标方法

1.1.6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7 附件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谈判小组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谈判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谈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且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3.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3.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4 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谈判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

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委会有权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技术、商务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2、响应文件语言

2.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3、计量单位

3.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4、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所有采购工程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并不局限于下列部分：

4.2.1 投标函、首轮报价一览表、服务所有表格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4.2.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2.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出具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其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2.4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5、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证明资料等。

5.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可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投标

内容，供应商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6、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包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响应。

6.2 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服务、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各项费用。

6.3 本次谈判报价有两次报价机会，最终报价不得更改。谈判报价（即首轮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第一次报价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价，最终报价不得等于或者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6.4 谈判时，响应文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与《首轮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5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投标），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填写“首轮报价明细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6.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可视为无效投标。

6.7 本次采购为包质量、包交货期、包售后、包验收的全过程费用。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8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9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7、投标货币

7.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8、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8.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8.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地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8.1.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资质或服务质量的证明文件。

9、证明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9.2 提供证明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9.2.1 公司简介；

9.2.2 相关证明资料；

9.2.3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9.2.4 提供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合同执行计划等；

9.2.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10、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需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

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2.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用 A4 纸打印，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投标无效。

12.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政府采购商业贿赂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投标无效。

12.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才有效。

12.4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各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首轮报价一览表、电子版 U 盘（word 版）一份，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首轮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资料”字样。

2、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封袋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填写密封日期，并在封线（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并注明“在 2026 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启封”字样。

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其投标无效。

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谈判响应文件在递交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在截止期后，各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

拒绝接收。

5、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后，在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各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谈判响应文件扉页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6、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前，各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7、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

资质审查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应单独提供，以便在谈判期间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后向大会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及谈判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的资料，如果不能及时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

1、谈判程序

1.1 谈判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介绍采购单位参会人员及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宣读谈判纪律、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3) 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 (4) 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开标（不宣读报价）、资格审查；
- (6) 由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如有必要则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7) 进行最终报价；
- (8) 谈判结束。

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派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谈判。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的法人或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谈判小组

2.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总人数的 2/3。本项目谈判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3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5.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2.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6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 义务及监管制度：

2.7.1 谈判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

何评审资料；

2.7.2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7.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7.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7.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7.7 谈判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3、评审程序

(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 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3) 响应文件的初审；

(4) 谈判；

(5) 评审；

(6) 响应文件澄清；

(7)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9) 编写评审报告。

4、响应文件的初审

4.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备资质证明资料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4.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

4.3 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4.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的单

位名称不符；

4.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4.3.3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3.4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3.5 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3.6 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4.3.7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4.3.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3.9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4.3.10 投标内容的商务、技术指标（采购需求）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质量或影响服务成果；

4.3.11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形成不正当竞争；

4.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4.3.13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4.3.14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5、谈判

5.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响应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谈判小组将对初审合格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6.2.1 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6.2.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5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7、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7.1 谈判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7.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谈判结束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均严格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

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3 评审办法

7.3.1 比照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3.2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最终轮次报价中报价相同且最低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最终轮次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7.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7.5 串标行为认定：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谈判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定标

8.1 在谈判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8.2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3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人。

8.4 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谈判。

8.5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8.6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8.7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向中标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六. 通知与签约

9、成交通知

9.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成交合同的签订

10.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0.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11、成交代理服务费

11.1 参照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11.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6、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7、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8、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富丽豪庭酒店停车场 1 排 5 号

联系人：李林 联系电话：18991092124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1.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伦报价---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3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需方（甲方）：_____

供方（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同意按该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买卖，供、需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为建立起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需方向供方采购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第一条 合同范围

供方根据需方的具体需求，向需方提供：

1、_____，并负责安装调试。

安装时间：_____天。

（设备清单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

第三条 项目地址

1. 交货地点：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

_____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第五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即进入售后服务期，开始进行售后服务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质量保质期：自设备交付之日起，**两年**内为质量保质期。

质量保质期内，除使用人员操作错误等人为因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机组损伤，供方负责一切质量问题的维修，以及机组养护，免收材料费及人工费。

第六条 设备所有权

如甲方未付清合同全额款项，乙方仍有设备所有权，甲方不得用此设备进行抵押等经济活动。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起立即生效，本合同的正文、附件、通知及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果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则以本合同为准。合同终止的日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满自动终止。本合同壹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持壹份。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见下表，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
5.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

		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报成功的网查截图；
10.	保证金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2.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附表一

2.2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附表一：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
3	保证金的有效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包括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	首次报价	(1) 首次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上限控制价。
6	实施方案	1、货源渠道正常、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先进合理、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产品均以生产厂商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为依据如原厂印刷的产品说明书、功能截图、彩页、实物图、宣传资料、质量证书、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 2、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供货方案组织安排，技术力量配备详细、实施时间、人员、财力调配、运输等说明； 3、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实际进度计划安排，对交货服务时间有明确响应，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 4、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完善的服务技术支持、满足项目需求的仪器设备； 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团队有明确的组织形式、人员结构、技术能力、从业经验等材料； 6、应急方案符合实际情况，解决办法明确、详细、切实可行； 7、有完善的服务承诺，有具体可行的服务方案、计划和措施、后续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等（承诺如若中标在本项目实施及协调过程中积极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或意见改进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1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及所报清单中所需货物（服务）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3 谈判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当供应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的或者未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报价无效。

3.4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4、谈判

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中，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2 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 谈判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第二轮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其第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两家，且经财政部门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规定程序重新组织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4.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4.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4.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4.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4.3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5.2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注：本部分即本项目的货物采购需求，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规定编制。

一、采购需求总说明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环境监测站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货物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YCYL-2026-ZB41
3.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6. 采购预算金额：402,100.00 元；最高限价：402,1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7. 采购标的：其他锅炉，采购数量：1（项）
具体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本部分“二、采购标的及技术参数清单”
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采购背景与目标

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效改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拆改结合”的原则，对现有不符合排放要求的天然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通过更新、安装符合排放标准的低氮冷凝燃气锅炉及配套设备设施，确保锅炉氮氧化物（NO_x）达标排放，有效解决氮氧化物超标问题，全面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改造完成后，锅炉氮氧化物（NO_x）排放浓度应不高于 30mg/m³，锅炉运行稳定可靠，满足采购人采暖及使用需求。

（三）采购标的及范围

1. 本次采购范围包括：全预混冷凝燃气锅炉、锅炉控制器、配套烟囱、锅炉循环泵、采暖板式换热器、采暖循环泵、锅炉膨胀罐、采暖膨胀罐、电控柜、无缝钢管及管件、阀门、仪表、

支架、线缆、保温等设备及其辅材的供货、原有设备拆除、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

2. 供应商应按本部分要求提供全部采购内容，并对所供货物质量、安装调试质量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设备费、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原有设备拆除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全部费用。

3. 采购人不承担除成交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在成交价款之外另行支付费用。

（四）适用依据与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陕西省、榆林市有关落实文件；
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及陕西省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有关控制要求；
7.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500-2009）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采购标的及技术参数清单

本项目采购清单如下表。表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为采购人对采购标的最基本的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应满足或优于表中要求，凡未达到表列要求的，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预混冷凝燃气锅炉	额定输出热功率≥95kW；全预混冷凝燃烧；天然气燃料	2	台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30mg/m ³

2	锅炉控制器	220V；与锅炉配套，具备自动控制及安全联锁功能	2	套	每台锅炉配套1套
3	配套烟囱	Φ110	2	套	每台锅炉配套1套
4	锅炉循环泵	Q=9.5m³/h， H=10m	2	台	
5	采暖板式换热器	换热量≥ 200kW	1	台	
6	采暖循环泵	Q=9m³/h， H=28m	2	台	
7	锅炉膨胀罐	≥15L	1	台	
8	采暖膨胀罐	≥100L	1	台	
9	电控柜	380V/220V	1	套	含电气控制及保护元件
10	无缝钢管	DN50	30	米	材质及壁厚满足承压要求
11	无缝钢管	DN40	6	米	材质及壁厚满足承压要求
12	无缝弯头	DN50	24	个	
13	无缝弯头	DN40	4	个	
14	短丝	DN40	12	个	
15	短丝	DN20	2	个	
16	对丝	DN40	8	个	
17	镀锌槽钢	10#	1	项	
18	镀锌角铁	40×40	1	项	
19	焊接法兰	DN50	8	个	
20	法兰涡轮蝶阀	DN50	6	个	
21	Y型过滤器	DN40	4	个	
22	静音止回阀	DN40	4	个	
23	金属波纹软连接	DN40	12	个	
24	黄铜球阀	DN40	12	个	
25	压力表	0-1.6MPa	2	套	
26	温度表	0-150℃	2	套	
27	自动排气阀	DN20	2	个	
28	法兰螺栓	M16×65	40	套	
29	法兰密封垫（金属）	DN50	8	个	
30	减震橡胶块	200×200×20	1	项	
31	木托扁铁支架	DN50	1	项	
32	U型卡	DN50	1	项	
33	膨胀螺丝	M10×100	1	项	
34	电线电缆	符合国家标准	1	项	阻燃型

35	原有设备拆除	对原有不符合排放要求的锅炉及附属设备实施拆除	1	项	拆除后妥善处理
36	保温	管道及设备保温	1	套	满足节能要求

注：1. 本表所列技术规格、参数为采购人最低需求，供应商可提供不低于本表要求的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撑资料。

2. 锅炉房沿用原有户外管道设备，本项目不含户外管道设备采购；不含消防、土建部分施工。自来水及电路由采购人预留至锅炉设备间。

3.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原色印章的交货及质保以及运输的分别承诺书。

三、技术要求

（一）总体技术要求

1. 供应商所供货物应为本项目需求相适应的全新合格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应满足或优于本部分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要求。

2. 供应商应确保所供锅炉设备系统与采购人现有锅炉房条件及采暖系统匹配、兼容，系统运行安全、可靠、稳定、节能。

3. 技术要求中未列明但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或项目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参数、配置、附件和功能，供应商应按标准要求予以满足，不得以减少配置、降低标准的方式响应。

4. 本部分技术要求仅针对性能、参数、功能等提出客观、量化要求，不指向任何特定品牌、商标、专利或技术路线，供应商应提供满足或优于要求的合格产品。

（二）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1. 全预混冷凝燃气锅炉：采用全预混冷凝燃烧技术，燃烧器与锅炉本体一体化设计；单台额定输出热功率 $\geq 95\text{kW}$ ，数量 2 台；燃料为天然气（12T）；额定工况下热效率不低于 98%（一级能效）。

锅炉氮氧化物（NO_x）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³（以氧含量 3.5%折算），排放指标满足 GB 13271-2014、DB61/1226-2018 及榆林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有关要求。

锅炉应具备自动点火、熄火保护、超温保护、缺水（低水位）保护、燃气超压/欠压保护、燃气泄漏检测及报警、风压保护等完善的安全联锁保护功能，符合 TSG 11-2020《锅炉安全技术

术规程》等现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锅炉本体及主要部件应采用耐腐蚀、耐高温的优质材料，使用寿命满足设计要求；应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能效测试（型式试验）报告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2. 锅炉控制器：额定电压 220V，与锅炉本体配套，每台锅炉配置 1 套；具备自动启停控制、温度/压力显示、故障报警与保护、运行参数设定等功能，控制灵敏、操作简便、运行稳定。

3. 配套烟囱：规格 $\Phi 110$ ，每台锅炉配套 1 套；采用耐腐蚀材质，满足锅炉排烟需求，排烟通畅、密封良好。

4. 锅炉循环泵：流量 $Q=9.5\text{m}^3/\text{h}$ ，扬程 $H=10\text{m}$ ，数量 2 台；运行平稳、噪声低、密封可靠，与锅炉系统匹配。

5. 采暖板式换热器：换热量 $\geq 200\text{kW}$ ，数量 1 台；换热效率高、耐压密封良好，满足采暖换热需求。

6. 采暖循环泵：流量 $Q=9\text{m}^3/\text{h}$ ，扬程 $H=28\text{m}$ ，数量 2 台；运行平稳、噪声低、密封可靠，与采暖系统匹配。

7. 锅炉膨胀罐： $\geq 15\text{L}$ ，数量 1 台；承压可靠，满足锅炉系统膨胀及定压需求。

8. 采暖膨胀罐： $\geq 100\text{L}$ ，数量 1 台；承压可靠，满足采暖系统膨胀及定压需求。

9. 电控柜：380V/220V，数量 1 套；含电气控制及保护元件，配置合理、安全可靠，满足锅炉及循环泵等设备的供电与控制要求。

10. 管道及管件：无缝钢管 DN50（30 米）、DN40（6 米）及无缝弯头、短丝、对丝等管件，规格、数量按清单执行；材质及壁厚应满足系统工作压力要求，符合相应国家、行业标准。

11. 阀门、仪表及辅材：镀锌槽钢 10#、镀锌角铁 40×40 、焊接法兰 DN50、法兰涡轮蝶阀 DN50、Y 型过滤器 DN40、静音止回阀 DN40、金属波纹软连接 DN40、黄铜球阀 DN40、压力表（0-1.6MPa）、温度表（0-150℃）、自动排气阀 DN20、法兰螺栓 $M16\times 65$ 、法兰密封垫（金属）DN50 等辅材，规格、数量按清单执行，材质及公称压力应与系统匹配，密封可靠、耐压耐温满足使用要求。

12. 安装辅材：减震橡胶块（ $200\times 200\times 20$ ）、木托扁铁支架 DN50、U 型卡 DN50、膨胀螺丝 $M10\times 100$ 等安装辅材，规格、数量按清单执行，满足设备安装及减震固定要求。

13. 电线电缆：电线电缆按清单要求配置，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型产品，规格、载流量满足设备用电需求，敷设规范、安全可靠。

14. 原有设备拆除：对原有不符合排放要求的锅炉及附属设备实施拆除，拆除过程中应做

好安全防护，不得损坏采购人其他设施；拆除后的设备、材料按采购人要求妥善处置。

15. 保温：对锅炉及采暖系统管道、设备实施保温，保温材料应满足节能及防火要求，外观整洁、牢固、不脱落。

（三）安装调试要求

1. 供应商应负责全部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原有设备拆除、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配合等工作，直至锅炉系统安全、稳定投入运行。

2. 安装施工应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如 GB 50273《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3. 设备安装完成后，供应商应进行系统调试、点火试运行，并对锅炉运行工况进行检测调试，确保各项技术参数满足本部分要求。

4.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施工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运。

（四）安全与环保要求

1. 锅炉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符合 TSG 11-2020《锅炉安全技术规程》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2. 锅炉运行应达到低氮排放要求，氮氧化物（NO_x）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³；其他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 13271-2014、DB61/1226-2018 规定的限值要求。

3. 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安全、消防安全、人员安全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与环保措施。

四、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明确具体的交货期，交货期不得长于上述期限。

（二）实施地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应开具合同总价金额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具体付款进度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四）包装与运输

1. 供应商应对所供货物采用适合长途运输和现场存放的包装，采取防潮、防震、防腐蚀、防碰撞等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因包装或运输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 运输、装卸过程中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承担；随货应提供装箱清单、合格证及有关技术资料。

（五）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所供货物应为全新合格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本部分技术要求，不得以旧充新、以次充好。

2. 质量保证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质保期内，除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外，供应商应对所供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更换及养护，免收材料费及人工费。

3. 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应及时响应并安排人员处理；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及时提供解决方案并尽快排除。

2. 质保期后，供应商应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3.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技术培训，确保采购人操作人员能够熟练、安全地操作使用锅炉及配套设备。

（七）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依据

1.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2. 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其附件；4. 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本部分规定的技术要求。

（二）验收主体与组织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供应商配合。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或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验收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1. 到货验收：核对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及随机资料（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说明书等）是否与合同及响应文件一致，包装是否完好。

2. 安装质量验收：检查设备安装是否符合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管道连接、电气接线、保温、支架固定等是否规范、牢固、安全。

3. 调试运行验收：检查锅炉点火、启停、自动控制、安全连锁保护等功能是否正常，系统试运行是否稳定可靠。

4. 资料验收：供应商应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能效测试（型式试验）报告、安装调试记录、使用说明书、竣工图纸及培训记录等。

5. 验收标准：各项技术、商务要求均满足本部分要求及合同约定的，验收合格；任一客观量化指标不达标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四）验收程序

1. 供应商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有关技术资料。

2. 采购人组织验收组开展验收，形成书面验收意见。

3. 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签署验收单（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五）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1. 验收中发现所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性能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本部分要求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验收不合格且经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价格扣除及评审优惠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陕西省、榆林市有关文件执行。
3. 本项目涉及锅炉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国办发〔2007〕51号）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财库〔2019〕9号）。
4. 本项目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财库〔2014〕68号）、促进残疾人就业（财库〔2017〕141号）、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陕财办采〔2018〕23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七、其他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供应商报价应为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综合报价，应包括设备费、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原有设备拆除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 2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二）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负偏离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应

逐项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商务要求响应表，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逐项响应，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其他

1. 本采购需求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 供应商对本部分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3.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部分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部分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 项 目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环境监测站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货物项目（二次）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2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期： 30 天
4	★1. 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如超出，将按照废标处理。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发生的相关劳务费用、管理费用、运输费用、人员工资、材料费用、水电费用、风险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以及本次服务项目所需的一次性消耗品、运输等所有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付款方式： 1、付款比例：合同约定。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5	质量要保证： 1、若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由乙方立即组织进行整改，直至达标为止；若因服务造成服务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投标人提供服务须达到甲方满意。确保项目服务到位，安全。
6	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服务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由于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完成方案报告的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并该方案不予收费。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供应商应无条件补偿，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谈判文件； （3）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4）合同服务清单；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部分 附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3
1-1、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1-3、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56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59
2-1、响应函.....	59
2-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60
2-3、谈判保证金.....	62
2-4、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3
2-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5
2-6、偏离表.....	68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71
3-1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71
3-2. 供应商可结合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评审办法编制实施方案.....	76
附表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80
第四部分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82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1、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附件 1: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

_____(投标人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
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
业能力、数量_____），拟投入本合同相关的主要设备有（_____设备型号、
数量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
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谈判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须与谈判有效期一致，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2-1、响应函

致：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提交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 1) 谈判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 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_____，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无条件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2-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 民 币（大写）： _____ 人 民 币（小写）： _____ 元
交货期	
质量	
质保期	
投标声明	

注：1. 本格式中的投标总报价只能报出一个价格。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品牌	厂家	数量	单 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货 物 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①以上报价投标人全面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全部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漏项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3、谈判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2-4、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2-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6、响应表

6.1 技术要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

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1. 本表“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栏以谈判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各项参数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本表“偏离情况”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栏中写明原由或注明“+”偏离项的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必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未提供技术支撑材料的将视为非正偏离项，不做优选评判。

4. 供应商技术参数未逐条响应或者缺少响应内容的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2 商务要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 本表“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栏以谈判文件“第七部分 商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本表“偏离情况”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栏中写明原由或注明“+”偏离项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必须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未详细说明将视为非正偏离项，不做优选评判。

4. 供应商商务条款未逐条响应或者缺少响应内容的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7 合同条款响应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3-1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3-1-1、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职工总人数: _____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4、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5、 其他情况: 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 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1-2、 供应商性质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服务商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投标人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评标办法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等的声明函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文件，并如实地填写。

附件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种产品）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geq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供应商可结合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全面响应。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及服务方案与措施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附表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数量合计（个）：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四部分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注：不用在响应文件中使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量	
质保期	
备 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请供应商自带现场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官方网址：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 XL.GOV.CN

信用查询 信用公示

信用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用+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陕西九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215521722068

*承诺人名称: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由: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6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承诺书: 上传文件 选择文件

附件上传支持jpg、png、pdf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提交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选择有效期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